2025年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财政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财政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的规划和措施。

（二）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年度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管理本区财政公共支出，组织实施本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国库业务，承担区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采购的监督实施。

（四）负责本区税收收入管理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区本级新农村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三农”的各种政策性财政补贴的发放；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

（五）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区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区重点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区基本建设财政制度，负责有关制度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六）协助管理本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协助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障机制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及审核汇总本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七）负责本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9.1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49.1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49.1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49.1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1.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99万元、农林水支出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9.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21万元，主要是减少协税护税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31.99万元，占93.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39万元，占2.62%；卫生健康（类）支出36.99万元，占2.00%；农林水（类）支出5.27万元，占0.29%；住房保障（类）支出26.46万元，占1.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40.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9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57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6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7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4.23万元，主要是减少协税护税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1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3.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3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3.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万元，主要是按实际公补缴纳基数测算缴纳公补。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6.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6万元，主要是按实际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2.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

公用经费4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6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849.10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184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9.1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21万元，主要是减少协税护税经费拨款收入。

八、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1849.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48万元，占24.47%；项目支出1396.63万元，占75.5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21万元，主要是减少协税护税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6.2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49.1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